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达市住建审发〔2025〕3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实行 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房地产开发企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住建部令第54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审批有关事项实施告知承诺的通知》（川建审函〔2025〕17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现就达州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申报二级资质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和范围

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时可自愿选择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的证明材料。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1.曾被公告注销或撤销、吊销资质再次申请核定的；2.自申请之日前1年内，经查证其在办理可承诺事项时未按期兑现承诺的；3.其它不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要求的情形。

二、承诺内容

企业在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重新核定、延续、变更、注销时，不再提供原有资质证书，由资质审批部门通过相关系统自行核查比对。企业在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新办、重新核定、延续时，不再提供所报送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和有关经济类专业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申报材料，由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书面承诺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动态核查。承诺制取得资质证书6个月内，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企业实施动态核查，对承诺事项进行动态监管。发现承诺与实际不符的，监管部门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为3个月。整改期内，企业暂停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逾期未整改的，依法注销其资质证书。对承诺与实际不符、弄虚作假骗取资

质证书的企业，按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二）信用监管。企业未兑现承诺的行为将作为失信不良信息列入信用监管记录，该企业1年内不得承诺制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售资金纳入重点监管范畴。

本《通知》自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日



